

# 保险建议书 (产品说明书)

谨致  
丰先生

保险销售机构：

保险销售人员：

保险销售人员编号/执业证编号：

联系电话号码：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汇丰银行大楼16楼1602单元，20楼2002单元，21楼2101单元  
若需联络本公司各分支机构，敬请查询本公司网站以了解各分支机构的地址及详细信息

# 保险计划说明

## 汇丰汇愈无忧保重大疾病保险

### 投保人信息

姓名：丰先生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8年1月1日	年龄：35周岁
--------	------	----------------	---------

###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丰先生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8年1月1日	年龄：35周岁
--------	------	----------------	---------

### 投保险种信息

#### 主险：

被保险人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计划类别	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交费方式	首期保险费
丰先生	汇丰汇愈无忧保重大疾病保险	MSA	计划一	200,000.0元	终身	20年	年交	6,800.00元

合计首期保险费 6,800.00 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重要声明

- 本保险建议书自编印日期起 30 日内有效。
- 本保险建议书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具体内容请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 汇丰汇愈无忧保重大疾病保险

以下对汇丰汇愈无忧保重大疾病保险保险合同简称为“保险合同”，投保人简称为“您”，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为“我们”、“本公司”：

- **投保范围**

保险合同所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 30 周岁至 65 周岁（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 **保险期间**

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 **交费方式**

保险合同的交费方式为分期交纳保险费（年交）。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等待期**

自保险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 180 日及保险合同最后一次复效之日 24 时起 180 日为等待期。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被专科医生确诊患有计划一类别下的任何一种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纳的保险费，同时保险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上述情形的，则不受等待期限制。

- **保险责任（计划一）**

我们仅对保险合同下的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以及全残保险金三项保险金中的一项承担给付责任，并以最先发生者予以给付。

- **轻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名称详见下表 1）**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则我们将按该轻症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轻症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我们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后，本项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意外事故导致其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轻症疾病的，我们仅对其中一种轻症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被确诊患有轻症疾病时，其已经同时符合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或全残的，我们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而不再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前已被确诊某轻症疾病，保险合同生效后再次被确诊该轻症疾病的，我们不承担轻症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

- **重大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名称详见下表 2）**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则我们将按该重大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我们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前已被确诊某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生效后再次被确诊该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全残，则我们按被保险人全残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全残保险金以一项给付为限。

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应当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先后顺序申请相应的保险金。如果未按保险事故发生先后顺序申请理赔，本公司有权对理赔结果进行更正，对本公司在保险事故发生先后顺序下不应给付的保险金，本公司有权要求相关受益人无息退还或从下次应给付的保险金中直接进行扣除。

## 表 1：轻症疾病名称列表

下表列出保险合同所覆盖的 3 种轻症疾病的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对应的序号与保险合同条款中轻症疾病定义的序号一致。具体保障范围以保险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的具体定义为准。

1、 恶性肿瘤——轻度
2、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3、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表 2：重大疾病名称列表**

下表列出保险合同所覆盖的 28 种重大疾病的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对应的序号与保险合同条款中重大疾病定义的序号一致。具体保障范围以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具体定义为准。

1、 恶性肿瘤——重度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6、 严重慢性肾衰竭	7、 多个肢体缺失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12、 深度昏迷
13、 双耳失聪	14、 双目失明	15、 瘫痪	16、 心脏瓣膜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18、 严重脑损伤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20、 严重Ⅲ度烧伤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23、 语言能力丧失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5、 主动脉手术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27、 严重克罗恩病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 **责任免除**

-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前款责任免除情形第(2)、(4)、(5)、(7)、(8)项；
- (3) 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全残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被保险人身故、全残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条款外，保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合同中灰色背景标注的内容。

-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保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撤销保险合同时，您需要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接到您有效的书面申请之日起，保险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如果您、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保险金申请，则不得再依据犹豫期的相关约定撤销保险合同。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是根据精算原理计算在解除保险合同时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及保单年度内现金价值的计算方法会在保险单上载明。犹豫期后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故请您慎重决策。

## 保险利益测算书

被保险人： 丰先生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35 周岁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交费方式： 年交

投保人： 丰先生  
被保险人性别： 男  
基本保险金额： 200,000.0  
计划类别： 计划一

### 汇丰汇愈无忧保重大疾病保险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轻症疾病保险金	重大疾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退保金 (现金价值)
1	36	6,800	6,800	40,000	200,000	200,000	378
2	37	6,800	13,600	40,000	200,000	200,000	780
3	38	6,800	20,400	40,000	200,000	200,000	1,406
4	39	6,800	27,200	40,000	200,000	200,000	5,394
5	40	6,800	34,000	40,000	200,000	200,000	9,626
6	41	6,800	40,800	40,000	200,000	200,000	14,114
7	42	6,800	47,600	40,000	200,000	200,000	18,864
8	43	6,800	54,400	40,000	200,000	200,000	23,894
9	44	6,800	61,200	40,000	200,000	200,000	29,212
10	45	6,800	68,000	40,000	200,000	200,000	34,834
20	55	6,800	136,000	40,000	200,000	200,000	107,326
30	65	-	136,000	40,000	200,000	200,000	132,572
40	75	-	136,000	40,000	200,000	200,000	156,604
50	85	-	136,000	40,000	200,000	200,000	175,572
60	95	-	136,000	40,000	200,000	200,000	187,818
70	105	-	136,000	4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 重要提示

- 本表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各项保险内容均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 本表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会发生变化。
- 上述“保险利益测算书”：
  - 所列“年龄”为被保险人于相应保单年度末已达的周岁年龄。
  -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被专科医生确诊患有保险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或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将无息退还您已缴纳的保险费，同时保险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因意外

事故导致上述情形的，则不受等待期限制。

3) “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后，对应的保险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4) “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5) 所列“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为各保单年度末的数值。“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给付后保险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全残保险金以一项给付为限。**

6) 本公司仅对保险合同下的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以及全残保险金三项保险金中的一项予以承担给付责任，并以最先发生者予以给付。

7) 所列“退保金（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本产品为满足次标体人群的重疾保险需求而开发，故产品设计和定价上考虑了该人群的健康特征以及相关的风险因素。

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本保险建议书（产品说明书）及保险利益测算书并理解以上事项。

投保人签名： \_\_\_\_\_ 签名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保险销售人员： \_\_\_\_\_ 签名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保险建议书 (产品说明书)

谨致  
丰先生

保险销售机构：

保险销售人员：

保险销售人员编号/执业证编号：

联系电话号码：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汇丰银行大楼16楼1602单元，20楼2002单元，21楼2101单元  
若需联络本公司各分支机构，敬请查询本公司网站以了解各分支机构的地址及详细信息



# 保险计划说明

## 汇丰汇愈无忧保重大疾病保险

### 投保人信息

姓名：丰先生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8年1月1日	年龄：35周岁
--------	------	----------------	---------

###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丰先生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8年1月1日	年龄：35周岁
--------	------	----------------	---------

### 投保险种信息

#### 主险：

被保险人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计划类别	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交费方式	首期保险费
丰先生	汇丰汇愈无忧保重大疾病保险	MSA	计划二	200,000.0元	终身	20年	年交	6,620.00元

合计首期保险费 6,620.00 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重要声明

- 本保险建议书自编印日期起 30 日内有效。
- 本保险建议书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具体内容请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 汇丰汇愈无忧保重大疾病保险

以下对汇丰汇愈无忧保重大疾病保险保险合同简称为“保险合同”，投保人简称为“您”，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为“我们”、“本公司”：

- **投保范围**

保险合同所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 30 周岁至 65 周岁（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 **保险期间**

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 **交费方式**

保险合同的交费方式为分期交纳保险费（年交）。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等待期**

自保险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 180 日及保险合同最后一次复效之日 24 时起 180 日为等待期。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被专科医生确诊患有计划二类别下的任何一种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将无息退还您已缴纳的保险费，同时保险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上述情形的，则不受等待期限制。

- **保险责任（计划二）**

我们仅对保险合同下的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以及全残保险金三项保险金中的一项承担给付责任，并以最先发生者予以给付。

- **重大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名称详见下表 1）**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则我们将按该重大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我们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前已被确诊某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生效后再次被确诊该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全残，则我们按被保险人全残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全残保险金以一项给付为限。

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应当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先后顺序申请相应的保险金。如果未按保险事故发生先后顺序申请理赔，本公司有权对理赔结果进行更正，对本公司在保险事故发生先后顺序下不应给付的保险金，本公司有权要求相关受益人无息退还或从下次应给付的保险金中直接进行扣除。

## 表 1：重大疾病名称列表

下表列出保险合同所覆盖的 28 种重大疾病的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对应的序号与保险合同条款中重大疾病定义的序号一致。具体保障范围以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具体定义为准。

1、 恶性肿瘤——重度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6、 严重慢性肾衰竭	7、 多个肢体缺失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12、 深度昏迷
13、 双耳失聪	14、 双目失明	15、 瘫痪	16、 心脏瓣膜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18、 严重脑损伤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20、 严重III度烧伤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23、 语言能力丧失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5、 主动脉手术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27、 严重克罗恩病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 **责任免除**

-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前款责任免除情形第(2)、(4)、(5)、(7)、(8)项；
- (3) 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全残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被保险人身故、全残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条款外，保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合同中灰色背景标注的内容。

-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保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撤销保险合同时，您需要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接到您有效的书面申请之日起，保险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如果您、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保险金申请，则不得再依据犹豫期的相关约定撤销保险合同。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是根据精算原理计算在解除保险合同时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及保单年度内现金价值的计算方法会在保险单上载明。犹豫期后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故请您慎重决策。

## 保险利益测算书

被保险人： 丰先生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35 周岁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交费方式： 年交

投保人： 丰先生  
被保险人性别： 男  
基本保险金额： 200,000.0  
计划类别： 计划二

### 汇丰汇愈无忧保重大疾病保险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重大疾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退保金 (现金价值)
1	36	6,620	6,620	200,000	200,000	386
2	37	6,620	13,240	200,000	200,000	812
3	38	6,620	19,860	200,000	200,000	1,462
4	39	6,620	26,480	200,000	200,000	5,374
5	40	6,620	33,100	200,000	200,000	9,524
6	41	6,620	39,720	200,000	200,000	13,924
7	42	6,620	46,340	200,000	200,000	18,584
8	43	6,620	52,960	200,000	200,000	23,518
9	44	6,620	59,580	200,000	200,000	28,732
10	45	6,620	66,200	200,000	200,000	34,242
20	55	6,620	132,400	200,000	200,000	105,228
30	65	-	132,400	200,000	200,000	130,424
40	75	-	132,400	200,000	200,000	154,660
50	85	-	132,400	200,000	200,000	174,232
60	95	-	132,400	200,000	200,000	186,994
70	105	-	132,400	200,000	200,000	200,000

#### 重要提示

- 本表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各项保险内容均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 本表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会发生变化。
- 上述“保险利益测算书”：
  - 所列“年龄”为被保险人于相应保单年度末已达的周岁年龄。

- 2)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被专科医生确诊患有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纳的保险费，同时保险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上述情形的，则不受等待期限制。
- 3) “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4) 所列“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为各保单年度末的数值。“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给付后保险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全残保险金以一项给付为限。
- 5) 本公司仅对保险合同下的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以及全残保险金三项保险金中的一项予以承担给付责任，并以最先发生者予以给付。
- 6) 所列“退保金（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本产品为满足次标体人群的重疾保险需求而开发，故产品设计和定价上考虑了该人群的健康特征以及相关的风险因素。

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本保险建议书（产品说明书）及保险利益测算书并理解以上事项。

投保人签名： \_\_\_\_\_ 签名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保险销售人员： \_\_\_\_\_ 签名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